中国海洋大学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2020年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等文件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进行统一领导。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院（中心）分别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本单位推免生推荐工作，制订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由单位党政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专家教授、班主任等方面的代表组成。院（中心）本科教学秘书和辅导员分工落实具体工作。

**第三章 推荐类别与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荐类别。学校推荐的推免生包括普通推免生、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优秀学生标兵推免生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等。

第七条 推荐条件

（一）申请各类推免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按学校规定程序撤销处分。

 5. 学生素质测评各项成绩一般应在良好以上。

（二）申请不同推免类别的学生还应在学业成绩、专业素质以及学术创新能力等方面分别达到以下推荐条件：

1. 普通推免生

（1）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40%（基地班为前80%）；

（2）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应达到426分以上（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六级水平的雅思6分，托福85分，下同）；体育类、艺术类专业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或参加科技、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退役大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科技竞赛推免生

 （1）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基地班为前80%）；

 （2）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3）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学科竞赛获全国最高奖（集体项目最多3名核心成员）；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学科竞赛获全国次高奖者（集体项目最多2名核心成员），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3.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

（1）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50%（基地班为前80%）；

（2）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426分以上；

（3）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学术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4）在读期间已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SSCI、EI、A&HCI、CSCD、CSSCI等收录；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等研究成果。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是中国海洋大学；

（5）须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4.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由校团委按照当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确定具体方案后另行通知。

5. 优秀学生标兵推免生

优秀学生标兵推免具体方案和名额由学生工作处另行通知。

6.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

申请者需符合普通推免生、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三种类型条件之一即可。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差额推荐。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将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第四章 推荐比例、推荐名额及推荐程序**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确定各专业普通推免生推荐比例与推荐名额（其中基地班推免名额按照该班级本科毕业人数45%下达），并视具体情况向国家重点学科专业、扶持专业、卓越工程师专业和科技竞赛开展较好的专业适当倾斜。

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和优秀学生标兵推荐名额由学校另行下达，不占下达院（中心）的推荐名额。该部分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推荐名额总数的15%。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推荐名额由教育部会同团中央另行下达。

第十一条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和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推荐名额，根据其相关要求直接下达到指定专业。

第十二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排名测算。各院（中心）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与排名、素质测评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二）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每位申请者仅可申请推免生中一种类型，不能同时申请多种类型。

（三）资格审查。各院（中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 。

（四）确定拟推荐名单。各院（中心）按照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办法和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定，并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初步确定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五）院（中心）公示。各院（中心）将初步确定的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材料、教授推荐信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六）报送。公示期满后，各院（中心）将本单位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七）科技竞赛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由校团委组织选拔，优秀学生标兵推免生由校学生工作处组织选拔。

（八）学校公示。教务处对各单位报送的拟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审核通过后的推免生名单和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材料等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 于10个工作日。

（九）名单报送。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校将拟推荐名单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十）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院（中心）要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掌握推荐和接收条件、标准和方法、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生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十六条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提请公示部门复议，并将复议申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到相关部门，逾期不予受理。公示部门组织复议，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监察处对全校推免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确保推免生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对在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各院（中心）要对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操作。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海大研字〔2016〕35号）同时废止。